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物业服务委托合同

武汉贵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贵阁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湖北省物业服务和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选聘乙方对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区及附属设施（物业名称）提供物业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综合办公楼

座落位置：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建设大厦 A 座 1 层大厅、19-26 层（9003.63 m²），地铁还建楼 1 层政务服务大厅、5-8 层局部（5180.00 m²），综合楼地下停车场（141 个车位，建筑面积 8217.51 m²）。

第三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四条 物业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公共部位的维护和管理；
- 2、共用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小型维修和管理；
- 3、共用部位和相关场地的清洁卫生，垃圾分类收集、清运及雨、污水管道的疏通；
- 4、公共绿化的养护和管理、配合开展办公楼绿植摆放工作；
- 5、机关地下停车场的车辆停放、收费及管理；
- 6、公共秩序维护、消防、安全防范等事项的协助管理；
- 7、装饰装修管理服务；
- 8、厅机关办公区域会务服务和迎宾服务；
- 9、政务值班室保洁及床品更换；
- 10、配合业主开展相关工作。

具体服务标准、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叁年，本次委托管理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前三个月，甲方根据物业服务考评结果，决定是否

第十条 财务信息:

乙方开户行: 中国银行武汉友谊大道支行

帐号: 559957524649

行号: 104521004689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 使乙方未完成约定管理目标, 则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 或者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 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给予甲方月度物业服务费的 20% 作为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提前终止合同, 必须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人民币拾万元整; 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还应另给予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天内, 根据甲方委托管理服务事项, 办理完交接手续。

第十五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补充, 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及其附件、空格部分填写文字与打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约定的事宜, 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到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双方如续订合同, 应在该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意见,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

日 期: 2021.3.1

乙方签章:

代表人:

日 期: 2021.2.26